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係指在本院任教滿兩年(含)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之推薦，每年與校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」推薦合併辦理。推薦人數以該系所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（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）。

第四條 評選流程與標準：

- 一、系所應公開遴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單送院教評會。受推薦人應提供學校推薦表、近兩年授課課程說明表(附件一)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由院長邀請本院教師至少五人，被推薦單位需推薦1人為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評審被推薦人之教學傑出暨優良事蹟(例如教學方法、教材撰寫、教具製作、課業輔導、評量結果、教學成效等)，排定推薦順序後，提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院教評會依排序名單，薦送規定人數參加校教學傑出優良獎之評選，若獲獎即無院教學優良獎受獎資格。
- 四、每年依推薦順序及院分配名額產生得獎人，每人每年依學校頒發獎金及名額頒給獎金。

第五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隔一年後始得再次參與遴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近兩年授課課程說明表

授課教師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必/選 修	學分數	修課 人數	填卡 人數	評量 結果

註：請附各學期教學評量結果。